

# 湖州师范学院文件

湖师院发〔2022〕14号

---

## 关于印发《教职工攻读博士研究生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直属单位、下属学院，附属医院：

《教职工攻读博士研究生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校党委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州师范学院

2022年1月19日

# 教职工攻读博士研究生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湖州师范学院“十四五”发展规划》，根据《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20〕10号）文件精神，完善教师专业发展体系，提升教职工整体水平和学历学位层次，改善师资队伍结构，全面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助力创建高水平“湖州师范大学”，特制定本办法。

## 一、培养原则

**（一）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制定年度进修计划，重点支持博士率较低学科的青年教师攻读博士。

**（二）结合岗位、按需培养。**申请攻读博士的学科专业与现任岗位或学校急需紧缺学科相一致。

**（三）择优资助、分类管理。**细分攻读方式，实行分类指导，重点资助攻读世界著名大学和国内“双一流”建设高校博士的教师。

## 二、攻读方式分类

- （一）定向培养；**
- （二）国家公派留学；**
- （三）自费不脱产；**
- （四）非定向培养。**

## 三、申报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品行端正；工作表现良好，能完成各项年度工作任务，

有一定的科研能力；身心健康，能完成正常学业，具有毕业后为学校发展而奉献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二)**在学校工作满3年方可申请，申请当年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其中定向培养攻读可放宽至45周岁。学校对非定向培养攻读的教师，书面告知“上级人社部门对新进人员年龄的相关规定”。

**(三)**报考学校原则上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双一流”建设高校，高水平科研院所，省重点建设高校；辅导员可报考教育部《高校辅导员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中规定的高校。

2. 国家重点学科或教育部学科评估前20%及以上的学科（参照教育部最新一轮学科评估）；外语、体育、艺术、护理等学科专任教师可报考国内高水平专业院校。

3. 国（境）外留学的高校为世界高校综合排名前500强（参照以下最新排名之一：QS、US News、TIMES、ARWU）。博士毕业后，须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拟出国进修教师要严格按照教育部政策来选择报考学校和攻读方式，以免所获国外学历学位无法取得教育部留服中心的认证书。

**(四)**报考学科专业：

1. 教学科研人员报考学科专业原则上须与所在学科专业一致。允许外语、艺术、体育、护理等学科专任教师报考相关或相近学科专业。

2. 非教学科研人员报考的学科专业原则上须与现工作岗位相关，或属于学校紧缺的学科专业。

3. 报考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报考的学科专业须与学校专业学位硕士点学科专业一致。

**(五)** 教学科研人员（含实验技术人员）近三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方可申请报考；非教学科研人员近五年以来年度考核至少有一次“优秀”方可申请报考，且每人申报次数不超过两次；辅导员报考博士研究生须同时符合《中共湖州师范学院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中规定的要求。

**(六)** 学校非教学科研人员定向培养博士在读总人数不超过相应岗位编制总数的 5%，在读期间岗位保留在原学院（部门）。各学院（部门）非教学科研人员定向在读人数不超过 1 人，同时各学院（部门）非教学科研人员每年申报定向培养人数不超过 1 人。

**(七)** 在职人员读博期间的党组织关系保持不变。

#### **四、审批程序**

**(一)个人申请。**填写进修计划申请表提交所在学院(部门)。

**(二)初审、公示。**各学院（部门）结合学科、专业、队伍建设和工作岗位需要，对本单位申请者进行初审。初审结果须在本单位内公示 3 天，无异议后报送人事处。

**(三)审核、审定。**人事处会同各相关职能部门对博士研究生培养申报对象进行审核。处级、科级干部须先经校党委组

织部同意，辅导员须先经学生处同意，实验技术人员须先经实验室管理处同意。机关和直属部门人员还须经分管校领导同意。人事处根据申请材料和相关职能部门的审核结果，提交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后发文公布。

**(四) 签订协议。**经学校批准的博士研究生培养对象，取得录取通知书后，须与学校签订博士培养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五) 返校程序。**进修教师填写《湖州师范学院读博人员返校回执单》和进修总结，凭博士学历学位证书办理返校手续，国(境)外学历还须附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 五、培养资助与奖励办法

### (一) 培养待遇

1. 定向培养人员在脱产学习期间享受学校规定的的基本工资、基础性绩效工资和绩效考核奖，停发奖励性绩效，并按读博前确定的岗位等级发放培养津贴。培养津贴标准如下：

岗 位	岗位等级	培养津贴标准(元/月)
教学科研岗位及其他专业技术岗位	正高级	5900
	副高级	3300
	中级及以下	2800
党政管理岗位	管理五级	3900
	管理六级	2800
	管理七级以下	2400

2. 国家公派留学人员，享受学校规定的的基本工资、基础性绩效工资和绩效考核奖，停发奖励性绩效；按读博前确定的岗位等级计算培养津贴，在毕业返校工作后予以补发。

3. 自费不脱产攻读人员读博期间须认真履行相应岗位职责，完成学院（部门）规定的各项工作任务；校内各项工资待遇按规定发放，读博费用自理。取得博士学历学位证后（国/境外学历须附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学历学位认证证书），学校为其办理学历学位变更手续。

4. 非定向培养人员毕业后被学校录用的，待遇可按以下两种类型执行：

（1）本人和学院提出申请，与学校签订毕业返校协议的，毕业时符合国家、省、市事业单位聘任条件者，学校予以录用。录用后参照定向培养人员读博期间的待遇标准给予培养补助，其中“五险一金”按湖州市相关政策执行，最多资助4年的培养补助。

（2）未与学校签订毕业返校协议的，同等条件优先录用，待遇按毕业当年人才引进政策执行，不再享受其他待遇。

以上人员毕业返校时若要求调整待遇类型的，需经本人和学院申请，相关职能部门审核，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 （二）毕业后奖励和科研经费资助

1. 定向培养和自费不脱产人员在协议签订的学制期内取得学历学位者，给予8万元奖励，奖励包含报销的学费、住宿费，未报销剩余部分按服务年限逐年发放；延期1年及以内取得博士学历学位者减半奖励，延期1年以上者不予奖励。

2. 国家公派留学人员获得国外博士学位并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定者，学校一次性奖励10万元；就读高校世界排名前

100 且业绩突出者，奖励额度可适当提高。

3. 定向培养、国家公派留学、自费不脱产和非定向培养攻读的专任教师（不含辅导员），在规定期限内获得博士学历学位返校工作者，学校给予科研启动经费，其额度根据其学科和业绩情况，对照当年引进的同类博士研究生标准执行；延期 1 年以内取得博士学历学位返校者减半资助，延期 1 年以上者不予资助。

4. 交通等其他费用自理。

## 六、相关政策与要求

（一）师资博士化是学校师资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所在单位应积极创造条件，支持列入进修计划人员考博。

（二）赴港澳台地区在职攻读博士研究生者，参照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管理。

（三）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被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学制有明确规定从其规定，弹性学制者均按学制 4 年签订协议。

（四）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学业者，须提前 1 个学期向学校提出延期申请，经所在学院（部门）和学校同意后方可延期，延期时间原则上最多为 1 年。延期学习期间，培养费用自理，不发培养津贴。国家公派攻读国外博士学位，逾期未归者即停发全部工资待遇。

（五）定向培养人员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者，学校为其已支付的培养费用（含学费、住宿费、培养津贴）需退回或由学校从工资中扣回，未支付的部分不再支付，并视情节给予相应处理：

1. 中途辍学或由于个人原因造成退学、被开除学籍等情况；

2. 取得国（境）外博士学历学位未通过教育部认证；
3. 6年未取得博士学位。

（六）定向培养人员在读博期间，如申请与学校终止聘用关系的，按违约处理，须承担违约责任，退还学校已支付的培养费用（包括基本工资和基础性绩效工资、绩效考核奖、学费、住宿费、培养津贴等），并按协议承担违约金。

（七）博士研究生培养对象，学成返校后2周内，须向所在学院（部门）和人事处报到并递交毕业证、学位证、考核等材料。所在学院（部门）提出考核意见，人事处审核通过后方可办理学费和住宿费报销、兑现奖励等手续。

（八）所在学院（部门）和签订协议的离职读博人员应加强联系，主动关心读博人员的学习生活情况，如遇特殊情况要及时与人事处沟通。

（九）读博人员毕业后在校工作服务期限为8年。若读博之前与学校签约服务期未满的，读博返校工作服务期为未满服务年限与上述相应服务年限之和。未满服务期限与学校终止聘用关系的，须承担违约责任，按服务期折算退还学校已支付的培养费用（包括基本工资和基础性绩效工资、绩效考核奖、学费、住宿费、培养津贴等），并按协议承担违约金。

（十）学校从严控制报考同等学力博士学位研究生和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十一）学校原则上不鼓励自费不脱产攻读博士研究生，确因学科与专业发展或岗位需要，按程序要求审批，读博期间仍按在岗教职工管理。

**(十二)**非教学科研人员在职攻读的,取得博士学历学位后,应回原岗位工作。如需调整岗位,按以下程序办理:

1. 本人申请。符合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标准的,可向所在学院(部门)和目标学院提出申请。

2. 学院审核。目标学院根据当年度人才引进计划,按照高层次人才引进程序,决定是否同意聘任。

3. 学校审定。学校按照高层次人才引进程序进行审定。

**(十三)**以上经费涉及税费均由个人自行承担依法缴纳。

**(十四)**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在读的人员,仍按原签订协议执行。

## 七、其他

获得博士学历学位在校工作满1年,个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学校审定,可入博士后流动站(工作站)从事在职不脱产博士后研究,在站期间须按在职人员完成学校规定的岗位职责和目标任务,所需费用全部自理。原则上进站时间不超过3年。新引进教师申请从事博士后研究,参照以上政策执行。

**八、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校行政负责解释,人事处具体承办。原《湖州师范学院教职工攻读博士研究生管理办法》(湖师院发〔2018〕56号文件)同时废止。**

---

抄送：党委各部门。

---

湖州师范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2年1月19日印发

---